



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石溪大学关于设立协议的修订协议

2005年11月5日左右，中国孔子学院总部（简称汉办）与美国纽约州立石溪大学（简称SBU）签订了一项在石溪大学联合设立孔子学院（简称学院）协议，为期五年。这则协议将被称为“设立”协议。

2009年4月13日左右，石溪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签订了在石溪大学设立孔子学院的执行协议（简称执行协议），为期五年。

2009年12月18日左右，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与汉办签订了一项（针对）设立协议的补充/修订协议，协议规定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将作为管理方，取代石溪大学，管理汉办提供给石溪大学的所有经费。

2013年3月18日左右，经汉办提议，石溪大学同意将该校与汉办的合作延期五年，直至2018年，继续保持并发展设立于石溪大学的孔子学院。

2018年1月26日左右，石溪大学接受汉办的提议，将设立并发展石溪大学孔子学院的合作再延期5年，直到2023年

在此，石溪大学希望对该校与汉办签订的设立协议、以及与中南签订的执行协议进行修订，并且

汉办也表示愿意支持石溪大学对该校与中南之间的执行协议进行修订，

并且，石溪大学与汉办希望对双方签订的设立协议进行修订；由此，双方达成以下意见：

1. 设立协议将做以下修订：

(a) 第一条中没有标数字的段落完全删除，由以下段落取代：

“为了加强中美之间的教育合作，支持并推广中文语言教育，提高中国与美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中国孔子学院总部（简称总部）与纽约州立石溪大学（简称 SBU），就在石溪大学设立孔子学院（简称学院）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b) 第四条业务范围本条中第一个未标数字的句子应删除“根据总部章程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c) 第四条业务范围中的第六小条予以删除

(d) 第四条业务范围的第六小条由以下新的第六小条代替：“6.如无另行说明，孔院所有在美国举办的活动必须遵守美国法律，纽约州立大学系统和石溪大学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与学术自由相关的法规、校规和政策。”

(e) 第五条组织管理全部删除，由以下几条代替：

“1. 石溪大学孔院实行由副校长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提供建议。

2. 理事会由三位石溪大学提名和两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提名的成员组成，其职责是：制定和修改学院章程；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决定教学与管理的重大事宜；任免学院院长；审批学院预算和决算；向合作双方报告学院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
3. 双方各指派一名院长。石溪大学孔子学院院长由石溪大学副校长指定，中方院长将在外方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工作。
4. 学院开展活动必须遵守美国法律、纽约州立大学体系和石溪大学的规定与程序，尊重文化习俗。”

(f) 第六条双方义务—石溪大学的义务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代替

“

1. 举办符合孔院的目标与价值、并符合大学有关学术自由规定的项目与活动
2. 为学院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和适合的教学及其他活动的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教学设备并负责安装及维护。
3. 为学院提供必须的行政人员（全职或兼职），并提供相关费用。为中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依据石溪大学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协助中方派遣人员办理入境及居留手续。
5. 在当地中国银行或其它银行为孔子学院设专门账户。”

(g) 第十条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代替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如果希望提前终止协议，应在协议到期之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h) 第十二条协议终止将增加第六小条

“6. 如果出现干涉或限制石溪大学学术自由的事件（由石溪大学判断决定）。”

(i) 增加第十六条如下：

第十六条法律依据和管理：双方同意学院在美国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须完全遵守美国法律、纽约州立大学系统、和石溪大学的规定。

2. 双方之前签订的设立协议的其他条款依然有效。

汉办同意石溪大学已经或马上执行石溪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执行协议的修订协议（见附件 A），同意石溪大学按照其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修订协议开始运行。

本协议在签署之日（如下）开始生效，特此为证。

石溪大学



Michael Bernstein

代理校长

日期：3-10-2020

孔子学院总部



马箭飞

副总干事

日期：2020.2.28